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规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6,550.00万元(含346,550.00万元)调整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1,050.00万元(含341,050.00万元),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6,550.00万元(含346,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报批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	126,352.23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天赐新动力	49,374.65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天赐新动力	60,689.46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浙江天赐	93,485.15	83,444.28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	37,247.60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	--	84,466.92
合计				346,550.00

注:上述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及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1,050.00万元(含34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报批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	126,352.23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天赐新动力	49,374.65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天赐新动力	60,689.46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浙江天赐	93,485.15	83,444.28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	37,247.60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	--	84,466.92
合计				341,050.00

注:上述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及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1,050.00万元(含34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报批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	126,352.23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天赐新动力	49,374.65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天赐新动力	60,689.46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浙江天赐	93,485.15	83,444.28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	37,247.60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	--	84,466.92
合计				341,050.00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调整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1,050.00万元(含34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1,050.00万元(含341,05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对应章节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调整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同步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具体调整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对每股收益的测算结果	修改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对每股收益的测算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规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6,550.00万元(含346,550.00万元)调整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1,050.00万元(含341,050.00万元),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6,550.00万元(含346,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报批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	126,352.23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天赐新动力	49,374.65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天赐新动力	60,689.46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浙江天赐	93,485.15	83,444.28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	37,247.60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	--	84,466.92
合计				346,550.00

注:上述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及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1,050.00万元(含34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报批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	126,352.23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天赐新动力	49,374.65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天赐新动力	60,689.46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浙江天赐	93,485.15	83,444.28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	37,247.60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	--	78,966.92
合计				341,050.00

注:上述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及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对应章节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调整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同步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具体调整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对每股收益的测算结果	修改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对每股收益的测算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和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现将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6,550.00万元(含346,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报批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	126,352.23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天赐新动力	49,374.65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天赐新动力	60,689.46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浙江天赐	93,485.15	83,444.28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	37,247.60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	--	84,466.92
合计				346,550.00

注:上述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及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1,050.00万元(含34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1,050.00万元(含341,05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具体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的具体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对每股收益的测算结果	修改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对每股收益的测算结果

修订后的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未来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申报进展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0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赐材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二次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三次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同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2022年9月底实施完毕,于2023年3月底达到转股条件,且分别假设2023年3月31日全部转股和2023年3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341,0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6.10元/股,即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2年7月6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本次转股数量不超过5,159.57万股,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634.16万股。

6、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833.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905.94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0%、10%和20%进行测算。

7、测算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公司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至1,924,745,872股,本次测算按照变更后总股本追溯调整计算2021年每股收益,此外,假设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不考虑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10、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每股收益的测算结果

项目	2021年/2021.12.31	2022年/2022.12.31	2023年/2023.12.31	
			发行可转债并全部未转股	发行可转债并于2023年3月31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192,474.59	192,474.59	192,474.59	197,634.16
假设1: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持平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833.72	220,833.72	220,833.72	220,83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905.94	216,905.94	216,905.94	216,90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1.15	1.15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7	1.14	1.12	1.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13	1.13	1.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5	1.12	1.10	1.12
假设2: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833.72	242,917.09	267,208.80	267,20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905.94	238,596.54	262,456.19	262,45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1.26	1.39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7	1.25	1.35	1.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24	1.36	1.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5	1.23	1.33	1.35
假设3: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833.72	265,000.46	318,000.55	318,00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905.94	260,287.13	312,344.56	312,34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1.38	1.65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7	1.37	1.61	1.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35	1.62	1.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5	1.34	1.58	1.61

注1: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可转债转股的实施,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根据上述测算,若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不能保持足够的增长时,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转股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公司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所处锂电池材料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的影响,锂离子电池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数码产品)、动力领域(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等,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是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细分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长期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空间广阔,下游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将稳步扩大。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及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均为锂电材料产业链相关产品。

近年来,随着消费对经济增长影响提升,通过内需拉动经济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方向。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及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居民住房条件、公共卫生设施等条件不断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有了大幅提高,人们对健康生活有了更高追求。作为日常生活必备品,人们对个人护理用品新兴品类的扩充和品类内部功能深化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国内化妆品行业领跑全球,在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和消费结构升级驱动下,特别是电商红利的释放,国内化妆品及个人护理品行业呈现量价齐升增长态势。2021年以来,新冠疫情影响减弱,经济恢复态势良好,借助短视频、小红书等线上渠道的风靡,个人护理品类产品消费潜力增长迅速。本次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为日化材料产业链相关项目。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锂电材料平台化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有助于巩固公司的细分领域优势和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在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精细化工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多个科技创新载体及全面覆盖所有战略产品线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具备强有力的创新研发优势和技术保障。在人员方面,公司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专业领域涉及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连续多年通过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和在全球大型日化材料和电池展会上充分展示自己的实力和形象,获得了较好的传播效果和知名度,国际业务快速成长。同时,公司以跨国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为突破口,积极寻求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众多国内一线客户和国际重点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进行充分的储备和布局,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募集资